

# 湖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生导师考核办法

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办法》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就考核硕士生导师的办法进行了讨论，并达成了如下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总则

学院每年对在岗导师进行考核。考核主要内容包括：师德师风、培养成效、学术水平和胜任能力等。考核一般在每年 6 月进行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。考核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。

## 二、考核实施条例

一) 导师本人业绩（第 1、2、3、4 项不可交叉累计计分，1-4 项与第 5 项总计不超过 40 分）

1、符合以下条目之一计 30 分（1、2、3、4 项不可累计计分）

①近五年主持承担省级及以上有经费资助的科研、教研项目；

②近五年获得过国家教学成果奖；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特等奖前 7 名，一等奖前 5 名，二等奖前 3 名，三等奖主持人；或学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、二等奖主持人；或学校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、二等奖；

③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过专著、译著或相关教材；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具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（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二作者

或通讯作者的均可)。

## 2、符合以下条目之一计 20 分

①近五年主持厅级课题；或主持校级创新项目；或主持校级在线课程；

②近五年获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；或获学校课堂教学竞赛三等奖；

③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（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均可）。

## 3、符合以下条目之一计 10 分

①近五年主持厅级或以上课题；

②近五年获学校教学成果三等奖（排名第二）；

③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（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均可）。

## 4、符合以下条目计 5 分

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（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，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均可）。

## 5、符合以下条目计 10 分

正在承担计划时间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。

## 二)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（总计 40 分）

### 1、培养任务（计 10 分）

近三年有第一导师培养研究生任务计满分。没承担培养任务不计分。

## 2、研究生教学（计 10 分）

近三年讲授了研究生课程或为研究生做了学术、时事政治报告或指导了研究生社会、课外实践计满分。没有开展本条要求的工作不计分。

## 3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（共计 10 分、A、B 项各 5 分）

①近三年以第一导师培养的在校研究生未出现安全稳定、政治、考试作弊及学术规范问题（出现问题之一，本条不计分）；

②督促研究生按时报到缴费注册（未按时报到注册每人次扣 1 分，直至扣完本条的 5 分，学院公布三年的研究生注册情况）。

## 4、培养过程管理（计 10 分）

①所指导研究生的各培养环节按要求完成并规范提交相关材料，课程教学考核材料完整、成绩按要求登记；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等环节按时完成，提交规范材料；

②按学位点要求参加复试、考核、检查等集体培养指导活动。按学位点要求参加建设，研 研讨，管理活动，服从负责人工作安排等。

## 三）研究生对导师的评价（总计 10）

1、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$\geq 90$ 分计 10 分；

2、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$\geq 80$ 分计 6 分；

3、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$\geq 70$ 分计4分；

4、研究生评价平均得分 $\geq 60$ 分计2分。

#### 四) 研究生培养质量 (此项为累计得分)

##### 1、指导在校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

①近三年指导的在校研究生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刊物论文，每篇 5 计分，中文核心刊物论文每篇 3 分，其他公开刊物论文 2 分；

②获省级以上学术会议或研究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奖 (第一作者，验证) 每篇计 5 分；

③获校级研究生论坛优秀论文奖 (第一作者，验证) 每篇计 1 分。

##### 2、近三年内指导学术论文 (同篇论文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级别计分)

①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每篇 10 分；

②论文盲评总评获 A，一个记 5 分，二个记 6 分，以此类推，如果同时获省优秀硕士论文，记 10 分，不重复计算；

③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，每篇 3 分；

④学位论文答辩为推优论文计 5 分。

##### 3、任期内指导课外实践活动

①研究生获竞赛国家级奖每项 15 分；省级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15、12、10、8 分 (多名研究生参加的项目，由项目组自行分配，合计等于该项总分)；

②研究生参加各类竞赛或社会实践未获一二三等奖者，每项

记 2 分；

③研究生获国家人文社科成果奖前 10 名，每人每项 8 分；  
省级奖前 5 名，每人每项 5 分。校级奖每人每项 2 分；

④研究生获国家级先进、优秀个人，每人每次 5 分；研究生获  
省级优秀个人，每人每次 3 分；

⑤鼓励学生参加导师的科研项目，参加者记 2 分，以结项证  
明。

4、近三年指导的应届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，每人计 3 分。

#### 5、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

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会议并宣读论文每人每次 5 分；资助研  
究生参加校内外全国性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每人每次 3 分。

### 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 3 种：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。考核得分排名前  
5%为优秀，得分 80 分为良好，考核得分低于考核平均分的  
85%为不合格。学院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导师给予一定的奖  
励，对于考核结果一般的导师，第一年由领导约谈，连续 2  
年或 3 次为一般的导师停止招收学生，待其考核到达良好后  
方可准予招生。

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当年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：

1、导师本人出现学术不端行为，或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  
术不端行为且导师负有较大责任；

2、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各类论文抽检中多次  
出现“存在问题论文”；

3、出现重大教学事故；

- 4、存在导师禁行行为，且情节较为严重；
- 5、拒不履行导师职责；
- 6、在学校年度考核等考核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。

#### 四、异议处理

导师个人如对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的过程或结果提出质疑、申诉或异议，由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受理，进行核实、复议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外国语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20年1月22日